

編號：第 1206/2019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判決欠缺說明理由
- 越權
- 適用法律錯誤

裁判書內容摘要

就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刑法典》第 101 條至 103 條作出規定。

根據獲證事實，嫌犯以向上訴人兌換貨幣為藉口要求當面交易；兩人見面準備交易時，嫌犯搶走上訴人攜帶的現金；嫌犯搶劫未遂，而上訴人攜帶的用作貨幣兌換活動資金被扣押。

根據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從事兌換貨幣業務必須獲得行政當局之營業許可；按照該法令第 16 條配合第 32/93/M 法令第 121 條至第 138 條規定，未經相關當局許可而從事貨幣兌換業務，可構成輕微違反，相應輕微違反程序的開立及調查屬金融管理局權限，最後由行政長官作出處罰，處罰包括停業、罰款及沒收資金。

雖然上訴人無經營許可而從事兌換貨幣的行為涉嫌行政違反，然而，上訴人作為被害人，並沒有同時成為犯罪事實的受益人。

由於本上訴涉及之扣押物不屬本案犯罪行為人之行為，而是屬於上訴人，而上訴人的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02 條和第 103 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因此，不應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

—*—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206/2019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 CR2-19-0189-PCC 案中, 2019 年 7 月 25 日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針對扣押的屬於被害人 A 的現金裁定如下：

針對卷宗第 44 頁所扣押的金錢，根據被害人的聲明及上述的已證事實，由於該等金錢屬被害人用作實施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的資金，故於判決確定後，將之充公。

*

被害人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98 頁至 308 頁）。

上訴人提出了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於第 CR2-19-0189-PCC 號卷宗針對屬於上訴人而被扣押於卷宗第 44 頁的港幣九十萬元 (HKD\$900,000.00) 作出充公之決定，並指出如下理由及依據：

“……針對卷宗第 44 頁所扣押的金錢，根據被害人的聲明及上述的已證事實，由於該等金錢屬被害人用作實施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的資金，故於判決確定後，將之充公（參見第 44 頁、第 51 頁、第 58 頁、第 133 頁及第 159 頁）……”

2. 除應有之尊重，上訴人針對原審法院所作出上述充公卷宗第 44 頁九十萬港幣的判決部份不服，並認為有關判決在形式上及實質內容方面分別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a) 項、第 4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瑕疵，尤其包括“缺乏指出裁判的具體法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規定”、“越權”、“侵犯私有財產權”以及“適用法律錯誤”等瑕疵。

3.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1 條 d) 項之規定欲維護受裁判所影響之權利之人其正當性提起上訴。

4. 原審法院在被上訴之判決中裁定由於該筆扣押款項屬被害人用作實施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的資金，故於判決確定後，將之充公，有關沒收決定明顯地實質影響了上訴人之利益，將導致上訴人永久失去被扣押的港幣九十萬元 (HKD\$900,000.00) 款項，財產利益受損。

5. 因此，本案上訴人完全具備正當性及利益針對原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

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上訴期間為 20 日，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不難理解，法律如此規定的原因在於所有訴訟參與人由該日開始已可取得及知悉有關

判決的內容，並可隨時針對相關判決提起上訴。

7. 本案原審法院於 7 月 25 日在庭審中向在場的嫌犯公開宣讀相關判決書，而根據卷宗第 186 頁之資料，有關書面判決亦在當天被存放於法庭辦事處內，對於嫌犯、輔助人及檢察院，正常於該日已可取得及知悉有關判決的內容。

8. 然而，上訴人則不同，上訴人在本案中並非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訴訟當事人/參與人，不具有任何訴訟地位及權利，沒有參與有關的訴訟程序，包括出席庭審及宣判，而即使原審法院決定沒收上訴人被扣押之高達港幣九十萬元，亦沒有將有關判決通知上訴人。

9. 更重要的是，根據卷宗第 75 頁及附件 1 之資料，上訴人在完成檢察院之筆錄後，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治安警察局以上訴人“涉嫌從事非法兌換金錢，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的活動及頻繁進出本澳，試圖規避本澳有關入境、逗留及居留之規定而經常短暫進出本澳且未能適當說明理由。”為理由，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第 2 款 1 項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 1 項、及第 4 款之相關規定，實施禁止入境 1 年之行政措施。

10. 基於上述的禁入境限制及障礙，上訴人由 2019 年 1 月 2 日開始至今已無法進入本澳，更加無法參與相關刑事訴訟、取得及知悉有關判決的內容，甚至無法及沒有機會根據刑事訴訟制度的辯論基本原則就有關法庭的充公決定發表任何意見。

11. 因此，上訴人一直無法知悉(直至其後來委託律師查閱卷宗)自己被扣押於卷宗的港幣九十萬元已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被法院決

定沒收。

12. 倘若對於沒有參與訴訟程序及沒有被通知判決的受判決所影響之人，亦視為等同具特定訴訟地位之嫌犯、輔助人、檢察院及民事當事人，一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401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以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開始計算上訴期限，對於受判決所影響的不具訴訟地位的第三人，需要在不知悉及尚未取得判決的情況下便開始計算上訴期限，是絕對違反公正及正義，同樣亦違反了基本法律邏輯。

13. 立法者及法律不應要求一個非訴訟程序的參與人/當事人需要時刻留意、警惕及擔憂每一個刑事訴訟程序的判決的內容為何以及是否會對自身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時刻準備針對有關判決提起上訴，這是不現實及違反常理的，這必然導致每一個普通居民都生活在恐懼當中(尤其在法院沒有任何主動通知判決的情況下)。法律亦不應如此靜悄悄地剝奪上訴人提起上訴的基本權利。

14. 唯一可以合理解釋的是，有關《刑事訴訟法典》401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存在一個法律上的漏洞，應對其作出限制性的解釋，立法者制定該規定僅是為了規範其訴訟地位之當事人，包括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檢察院，並不包括不具訴訟地位之第三人。

15. 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之規定，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對於不在場且沒有作出裁判之通知而受判決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有關提起上訴的期間應自利害關係人知悉有關裁判之日起進行。

16. 即使不如此認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96 條之規定“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事由，以致未能及時作出行為者，為合理障礙。”以及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當事人因辦事處所犯之錯誤及其不作為而受損害。”

17. 由於受禁入境措施限制及法院沒有將有關判決通知其本人，阻礙了上訴人知悉及取得有關判決，繼而無法及時提出上訴。

18. 因此，有關上訴期間應由上訴人委託的律師查閱卷宗後而知悉有關判決之日才開始計算。

19. 綜上所述，由於上訴人之代表律師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才獲通知已取得查閱卷宗之批准，並在該日查閱本案卷宗後而知悉有關判決，因此，就有關上訴人之 20 日上訴期應由 2019 年 9 月 17 日開始計算。

20. 關於有關被上訴判決之形式瑕疵，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a) 項之規定，判決書應載有理由說明，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指明適用之法律規定。

21. 同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凡未載有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b 項所規定載明之事項者，有關判決屬無效。

22. 被上訴之判決在作出充公卷宗第 44 頁所扣押的金錢之決定中，僅概括指出有關金錢屬於被害人用作實施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的資金。

23. 事實上，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僅規定了經營兌換業務的實體及場所的設立需經行政當局預先許可，但並沒有規定任何違反匯兌制度的罰則，並沒有任何關於“沒收”或“充公”非法兌換金錢的規定，亦沒有任何賦予法官對違反該法律制度的行為進行處罰的權力。

24. 因此，原審法院在其充公被扣押金錢的決定中所援引的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的規定並非其“充公”決定的具體法律依據。

25. 除此之外，原審法院既沒有解釋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的規定及如何適用於本案，亦沒有指出《刑法典》第 101 條至 103 條有關“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的制度是否適用於本案，以及如何適用！

26. 基於此，上訴人認為有關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a) 項“凡未載有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b 項所規定載明之事項者”所指的情況，屬於判決無效。

27. 關於有關被上訴之判決越權及侵犯私有財產的瑕疵，根據《基本法》第 6 條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權。

2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保護私有財產的原則及精神亦有所體現，有關宣告物件及權利的喪失制度規範在《刑法典》第 101 條至 103 條，只有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能宣告私人擁有的物件及權利喪失。

29. 正如中級法院在過去第 82/2003 號及第 201/2018 號上訴案件所指出的司法見解：“我們一直認為，法律賦予法官且只賦予法官/法院許可物件喪失之權。…作為一般規則，物件之喪失制度由《刑法典》第 101 條、102 條及 103 條調整，其中實質性地包括工具與贓物喪失的兩個要件：a) 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b) 危險性（著眼於預防）。……如果沒有顯示任何此等違法行為，且不被認為存在“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則不能宣告此等被扣押物件之喪失。”

30. 同時，根據《刑法典》第 102 條的規定（屬第三人之物件），一般原則下，屬於第三人的物件如不涉及曾被使用或參與實施犯罪，均不會導致物件喪失。

31. 以及，根據《刑法典》第 103 條的規定（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只有涉及犯罪之酬勞及利益、透過犯罪取得的物、權利或利益，才可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32. 本案，上訴人為被害人，其沒有參與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而即使上訴人利用有關被扣押的金錢款項用於非法兌換，亦僅屬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非由法院作出處罰。

33. 更何況本案上訴人攜帶被扣押的金錢是被嫌犯所誘騙，而且最後並沒有達成任何兌換交易。

34. 因此，有關被扣押的金錢並不存在上述 a) 及 b) 項的要求，亦不符合《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的相關物、權利或利益喪失的規定，不應被充公及宣告喪失。

35.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根據原審法院在其充公被扣押金錢的決定中所援引的唯一一條法律依據(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並沒有任何關於宣告私人財產“沒收”、“充公”及“喪失”的法律制度。

36. 事實上，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了匯兌業務的專營性質，而同一法規第 16 條亦規定了違反該法規的處理及處罰制度補充適用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37. 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關於同一法令第 122 條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的提起及進行屬於 AMCM 的專屬權限，而科處制裁的權限則專屬於特區行政長官。本澳法院並無權主動對任何非法兌換提起或進行處罰程序，更妄論對有關行政上的違法行為進行處罰。

38. 因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判決卻違反了行政與司法的獨立性，僭越了屬於行政當局的權限，在缺乏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充公屬於上訴人私人財產的金錢，明顯屬於越權，侵害了上訴人的私有財產權。

39. 最後，還需要指出，根據已證事實 5) 及 6)，本案上訴人是經朋友 B 介紹才接觸嫌犯，並在嫌犯的誘騙下才隨身攜帶被扣押的款項，欲與嫌犯兌換貨幣。

40. 事實上，有關兌換貨幣的交易只是嫌犯設計的詭計及圈套，其旨在誘騙上訴人，搶奪上訴人的金錢，而雙方最終亦沒有成功達

成任何兌換交易。

41. 除此之外，法院亦沒有針對上訴人被扣押的金錢（又或有多少）確實曾被用於外匯交易，亦沒有調查及排除上訴人進行外匯及兌換交易是否屬於偶然性質。

42. 基於此，根據本案已證的事實，結合第 39/97/M 號法令匯兌制度之相關規定，根本無法證實被扣押的金錢曾用於或準備用於非法匯兌，亦無法確定上訴人違反了有關匯兌制度的限制，尤其是被上訴之判決所指的同一法律第 9 條規定。

43.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判決除了存有無效之形式瑕疵，亦沾有錯誤適用法律、越權、侵犯私有財產權的實質瑕疵，應予以廢止。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不反對裁定宣告相關決定無效之上訴理由成立，但是，基於上訴人因無許可從事外幣兌換業務而涉嫌行政違反，應將本案有關資料以及涉案金額移送金融管理局作適當處理，特別是為著第 3/97/M 號法令第 121 條至 138 條規定之效力。（詳見卷宗第 314 頁至 316 頁）¹

¹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 Invocou o ofendido, na sua motivação ora apresentada,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os vícios previstos na al. a) do n.º 1 do artigo 360.º e nos n.ºs 1 e 2 do n.º1 do artigo 400.º, ambos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designadamente padece de falta de indicação de disposição aplicável, de usurpação de poder, de violação de direito de propriedade privada e de erro na aplicação de direito.

2 - Posta em causa, no presente recurso, a quantia de HKD\$900,000.00

pertencente ao ofendido e o Tribunal, no acórdão recorrido, ordenou, com base nas declarações do ofendido e nos factos provados do nosso caso, o perdimento da quantia de HKD\$900,000.00 a favor da RAEM por o mesmo ter utilizado quantia essa para exercer actividade violadora do artigo 9.º do Decreto-Lei n.º 39/97/M.

3 - Prevê o artigo 9.º do Decreto-Lei n.º 39/97/M que o comércio de câmbios somente pode ser exercido por determinadas entidades e dispõe o seu artigo 16.º que: “As infracções ao presente diploma são processadas e punidas nos termos dos artigos 121.º a 138.º do Regime Jurídico do Sistema Financeiro,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32/93/M, de 5 de Julho, com as devidas adaptações.”

4 - O artigo 122.º do Regime Jurídico do Sistema Financeiro faz uma listagem das contravenções e infracções de especial gravidade puníveis. Os seus artigos 126.º e 127.º dispõem sobre as sanções e sanções acessórias aplicáveis pela prática das respectivas infracções, tais como multa e perda do capital aplicado nas operações efectuadas. Prevê o seu artigo 131.º, ainda, o “processo” relativo às respectivas contravenções.

5 - Conforme o n.º 1 do artigo 131.º do Regime Jurídico do Sistema Financeiro, sabe-se que a competência para instaurar e instruir os processos relativos às contravenções previstas no presente diploma cabe à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E o artigo 131.º dispõe ainda sobre os trâmites da respectiva instrução. Os seus n.ºs 6 e 7 prevêm, respectivamente, que o arguido pode arrolar testemunhas para o efeito e após a realização das diligências tomadas necessárias em consequência da defesa, será o processo apresentado ao Chefe do Executivo, para decisão, com parecer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sobre as infracções que se devam considerar provadas e as sanções que lhes sejam aplicáveis.

6 - Voltando ao nosso caso, o ofendido, após a prestação de declarações para memória futura no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nunca mais interveio no presente processo. E o ofendido nunca ser ouvido sobre o perdimento a favor da RAEM da quantia de HKD\$900,000.00 apreendida à ordem dos nossos autos.

7 - Confrontando o disposto no Decreto-Lei n.º 39/97/M e nos artigos 121.º a 138.º do Regime Jurídico do Sistema Financeiro com a situação ocorrida nos presentes autos,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parece-nos que a decisão recorrida de declaração de perdimento da quantia de HKD\$900,000.00 pertencente ao ofendido prejudica, de certo modo, a garantia de defesa do ofendido.

8 - Parece-nos que melhor seria remeter os elementos sobre o comércio de câmbios não autorizado ora adquiridos e provados nos nossos autos à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para efeitos tidos por convenientes nomeadamente face às normas do Decreto-Lei n.º 39/97/M e aos artigos 121.º a 138.º do Regime Jurídico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部分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將有關現金宣告沒收之決定，將扣押之金額及卷宗內相關資料移送金融管理局以便開立輕微違反程序。（詳見卷宗第 139 頁至 141 頁）

*

本院接受了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相繼檢閱了卷宗，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以下事實：

獲證明屬實之事實：

- 1) 被害人 A 約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在本澳從事私人兌換貨幣業務。
- 2) 嫌犯 C 於 2018 年 12 月在澳門賭博期間，曾接觸到兌換貨幣的人士，並發現從事兌換貨幣的人士通常會隨身攜帶大量港幣現金。
- 3) 嫌犯在本澳輸清賭本之後，便萌生了搶去兌換貨幣人士的金

do Sistema Financeiro.

9 - Pelo exposto, afigura-n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para além de eventuais vícios, do vício de erro na aplicação de direito.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não nos repugne a concessão de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錢的念頭。

4) 2019 年 1 月 1 日凌晨（具體時間未能查明），嫌犯致電早前認識的一名被稱作“D”的男子，訛稱其賭博贏取港幣六十萬並需要兌換成人民幣匯往內地銀行賬戶，著“D”安排兌換貨幣的人士前來協助，以此籍機想辦法取走換錢人士攜帶的現金。

5) B 透過“E”知悉上述被稱作“D”的男子欲尋找兌換貨幣的人士，於是致電被害人，表示有一筆兌換港幣六十萬元的生意可做。

6) 被害人信以為真，誤以為嫌犯欲兌換貨幣，於是按照 B 的指示獨自前往嫌犯租住的澳門路氹 XX 酒店第 XX 號房間進行兌換貨幣的交易。同時，被害人隨身攜帶了約港幣九十八萬元現金（放置於一個藍色背包內）。

7) 2019 年 1 月 1 日凌晨約零時 30 分，被害人到達上述酒店房間，嫌犯開門讓被害人進入該酒店房間。嫌犯發現被害人隨身攜帶的背包，於是著被害人在房間內的梳化坐下等待，嫌犯並表示自己先去洗手間。

8) 約十秒鐘後，嫌犯從洗手間出來，對著被害人大聲稱被害人盜竊了嫌犯的財物，要求檢查被害人的背包。嫌犯借此接觸到被害人的背包，並看見被害人的背包內裝有大量港幣現金，於是嫌犯用雙手大力搶被害人存放現金的背包。

9) 被害人雙手拉著背包，並不斷大叫“搶嘢”。

10) 嫌犯不理會被害人的反抗，繼續與被害人拉扯，拉扯期間，嫌犯趁機伸手入背包內，強行奪去其內屬於被害人所有的港幣九十

萬元（HKD\$ 900,000.00）現金，然後嫌犯用力推開被害人，跑出上述酒店房間並逃去。

11) 被害人乘電梯至 XX 南翼 1 樓時，嫌犯發現被害人追至，嫌犯便打算向附近當值的賭場保安虛報遭被害人詐騙。此時，被害人發現嫌犯與附近當值的賭場保安接觸。接著，嫌犯向賭場保安訛稱遭被害人詐騙其款項，目的是掩飾自己的罪行及試圖藉此將被害人的金錢據為己有。

12) 當警員到場時，案件便轉交警方處理。嫌犯向當值的澳門治安警員檢舉被害人以協助兌換貨幣為由欲騙取其港幣九十萬元，檢舉被害人實施詐騙行為。

13) 為此，治安警員對被害人進行了詢問程序。警方經過調查，證實被害人沒有騙取嫌犯金錢。

14) 嫌犯作出上述檢舉時，清楚知道上述檢舉的事實並不是真實的。

15) 嫌犯的行為導致被害人損失了現金港幣九十萬元（HKD\$900,000.00），該款項現被扣押在案。

16)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獲得不正當得利，以兌換金錢為藉口，誘騙被害人進入嫌犯租住的酒店房間內進行交易，當發現被害人背包內攜帶了大量港幣現金時，以暴力強行搶去被害人背包內的港幣現金並逃離現場，因而對被害人造成相當巨額之財產損失。

17)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歸責於被害人

之事實屬於虛假，仍向當值的治安警員檢舉及聲稱被害人對其實施詐騙行為，意圖促使針對被害人的刑事程序被提起，目的是使嫌犯能成功攜帶上述金錢逃脫，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但因警員隨即到場處理所以嫌犯未有成功將金錢帶走。

18)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到法律制裁。

*

未能證明的事實：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為：

- 判決欠缺說明理由
- 越權
- 適用法律錯誤

*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決定欠缺說明理由、越權及適用法律錯誤，要求廢止被上訴判決中有關宣告充公第 44 頁扣押之金錢的決定，並

將之返還予上訴人。

檢察院不反對宣告廢止有關決定，但是，由於上訴人涉及行政違反，因此，建議應將卷宗內相關資料及扣押之現金移送金融管理局作適當處理。

*

就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刑法典》第 101 條至 103 條作出規定。

《刑法的》第 101 條（物件之喪失）規定：

一、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物件，或該不法事實所產生之物件，如基於其性質或案件之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者，須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二、即使無任何人可因該事實而受處罰，上款之規定，亦適用之。

三、對於依據以上兩款之規定宣告喪失之物件，如法律未訂明特別用途，法官得命令將之全部或部分毀滅，或使之不能融通。

《刑法典》第 102 條（屬第三人之物件）規定：

一、在作出事實之日，或在作出物件喪失之命令時，如物件不屬任何作出該事實之行為人或該事實之受益人，則不喪失該物件，但不影響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即使物件屬第三人，如物件之權利人曾以可譴責之方式共同參與使用或產生該等物件，或曾自事實中獲取利益，又或物件係在

事實作出後以任何方式被取得，而取得者知悉其來源者，須作出喪失物件之命令。

三、如物件為載於屬善意第三人之紙張、其他器具或視聽表達工具內之登錄、圖樣或紀錄，則不喪失該物件，而在消除成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一部分之登錄、圖樣或紀錄後，將該等紙張、器具或工具返還；如此為不可能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毀滅，並依據民法之規定作出損害賠償。

《刑法典》第 103 條（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規定：

一、給予或承諾給予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行為人之酬勞，不論係行為人或他人收受，悉歸本地區所有。

二、行為人透過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直接取得之物、權利或利益，不論係為其本人或為他人取得，亦歸本地區所有，但不影響被害人或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三、以上兩款之規定，適用於以透過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直接得到之物或權利作交易或交換而獲得之物或權利。

四、以上各款所指之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不能作實物收歸者，須向本地區支付有關價額以代替喪失。

＊

根據獲證事實，嫌犯以向上訴人兌換貨幣為藉口要求當面交易；兩人見面準備交易時，嫌犯搶走上訴人攜帶的現金；嫌犯搶劫未遂，而上訴人攜帶的用作貨幣兌換活動資金被扣押。

根據第 39/97/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從事兌換貨幣業務必須獲

得行政當局之營業許可；按照該法令第 16 條配合第 32/93/M 法令第 121 條至第 138 條規定，未經相關當局許可而從事貨幣兌換業務，可構成輕微違反，相應輕微違反程序的開立及調查屬金融管理局權限，最後由行政長官作出處罰，處罰包括停業、罰款及沒收資金。

雖然上訴人無經營許可而從事兌換貨幣的行為涉嫌行政違反，然而，上訴人作為被害人，並沒有同時成為犯罪事實的受益人。

由於本上訴涉及之扣押物不屬本案犯罪行為人之行為，而是屬於上訴人，而上訴人的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02 條和第 103 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因此，不應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

*

檢察院建議將卷宗內相關上訴人涉嫌行政違反的資料製作證明書，將證明書以及本上訴涉及的扣押金額移送金融管理局作適當處理。

合議庭認為，檢察院的建議非屬本上訴標的之範圍，因此，上訴法庭不應作出處理，交由初級法院作出決定。

*

基於上述決定，本院已無需審理其他上訴理據。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判決中有關宣告沒收卷宗第 44 頁扣押之金錢的決定。

*

本上訴無訴訟負擔。

著令通知。

—*—

澳門，2021 年 6 月 3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